

她时代观点

反家暴首先要理顺“自己人”意识

文/王江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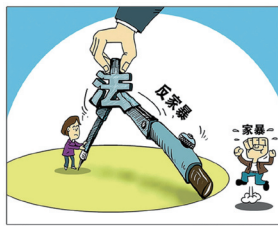
11月25日,国务院法制办网站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对家庭暴力的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。其中同恋爱、同居、前配偶等关系人之间发生的暴力事件,不属于家庭暴力,应由治安管理处处罚法、刑法等法律处理。

反家暴法的这一界定,不仅提醒着人们在平等关系中,法律对暴力行为的抵制,还警示着在各种亲密人际关系中要注意正确理解“自己人”意识,不能想当然地认为“关系近”、“有感情”就可以为所欲为。

2010年第三期“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”显示,遭受过来自配偶的家庭暴力的女性占到24.7%,另有33.5%的女童和52.9%的男童遭受过来自父

母的家暴。可以说,家庭暴力在中国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社会现象。

反观这些家暴场面,不论是“男权主义”还是“不打不成才”,都暗含着一个坦荡荡的理由:这是自己家事,别人不要管。也就是所谓的“自己人”意识。2013年2月,法院判定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对妻子的家庭暴力成立,准予二人离婚,家庭暴力话题在全社会引发广泛关注。面对采访,李阳认为自己在争执中,完全失控,这是多年积累下来的。这种习以为常和不经意的动作,成为很多家庭暴力发展和升级的基础,而不经意背后,就是“亲密关系”和“家丑意识”掩盖了这种暴力行为的丑恶面目。对此,不止一次发生的打死幼龄儿童的恶性事件或许更为直观,绝对强势



的父母与绝对弱势的儿童之间,控制与被控制,暴力的发生不仅更容易,而且外界很难干预。因为当事双方,乃至第三方都认为“这是自己人之事”。

从这点看,反家暴法(征求意见稿)中,恋爱、同居、前配偶等非法定的家庭关系未被列入,则更为直接地刺激着人们对“亲密关系”和“自己人”的认识。领了结婚证的夫妻关系,负有监护权和抚养权的父母子女关系等,不仅是一种法律认可的社会关系,更有一种

特别的义务和责任。换句话说,情侣、同居者、解除婚姻关系的双方,不论感情有多好,了解有多深,在法律上讲都不属于“自己人”,都是更为独立的社会角色,要在基本的法律和道德约束下,对双方的行为划好应有的界线。相反,法律认定了的家庭关系,作为“自己人”更应认识到,这种关系之所以特别,是因为被赋予了更多的责任和义务。例如,《婚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,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。

这些法律认定了的家庭关系,时刻提醒着要坚决革除互相伤害时的“自己人”意识,相应地,应赋予“自己人”以法律基本要求之外的更多的关爱和呵护。唯有此,家庭才能和睦,反家暴法才能被更好的理解。

一针见血



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伤害民族感情

文/何勇海

近日,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,北京朝阳区雅宝路附近有商家贴出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的告示。对此,经营服装的该商家店员称,之所以张贴这份告示,是因为自家只做外贸生意,不想中国同行进入店铺造成“走款”。法律专家则认为,商家此举涉嫌歧视消费者。(11月2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从报道来看,这家店铺之所以冒天下之大不韪,崇洋媚外地贴出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的告示,除了防止同行抄袭造成走款之外,还因为“有些中国客户实在是太过分了”——之前店里发生了外国顾客在选购服装期间,被店里的中国客户偷走钱包之事,平日也常有很多中国女性客户试穿一大堆衣服,最后并不购买,退还衣物时还对店员恶言相向。实际上,这两点理由由完全站不住脚。

虽说“同行是冤家”观念在商界很流行,但只要聪明而经营活络的商家,又何惧同行“偷师学艺”?以开放心态开门迎客,是商家自信的体现,拒绝同行入内则是典型的自卑。何况,若真要防止同行抄袭造成走款,只需贴出“同行免入”告示就OK,而非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。要排斥中国消费者当中素质不高或只试不买的顾客,标明“只做外贸”或“概不零售”,或采取持会员卡、贵宾卡消费的方法,也可显得“高大上”。

正因商家理由完全站不住脚,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之类的告示,就让人感到有歧视中国消费者之嫌。在旧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,一句矗立于上海租界的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,透露出浓厚的排华思想和种族歧视,在国人心中形成一团“情感瘀血”。今年5月,西班牙一电视台剧集再次出现辱华语言及“华人与狗不得入内”牌子,引起华人不满。本国商家岂可贴出“中国人禁止入内”,自我歧视一国同胞?

商家确实有权选择自己的经营模式,也可以做外贸经营不零售为理由,不向本国消费者出售商品。但是,无论如何经营,都要有良好的商业道德,或者说业者良心,从内心尊重每一位消费者。在专做老外生意时,也不能伤害甚至于牺牲民族感情。像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告示、以“三光政策:甩光、抛光、亏光”为标语促销等等,其实都是在伤害民族感情,绝非国人能够接受的文化,还是不搞为好。

在本国国土上,商家不允许中国人进店消费,确实涉嫌歧视,又远非歧视那么简单。近年来,有些无良商家借着“专做外贸生意”的幌子,干着宰老外的勾当。有的旅游药店虚标价格,专为外国游客推销中药;有的景区餐厅曝出“鸳鸯菜谱”,给国内游客的中文菜单明码标价,而给外国游客的英文菜单,同样菜品却比中文菜单价格高20%到50%不等,有的全凭服务员漫天要价。大多数老外不懂砍价是我们的国情,我挺怀疑,“中国人不得进入”背后,是不是存在便于商家宰老外的阴谋?

教育评弹

“家长不接孩子放学违法”涉嫌责任转嫁

文/刘孙恒

四年级以下的小学生上学没人接送就涉嫌违法?昨日(11月25日),《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递交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,部分条款颇受关注。(11月26日《广州日报》)

我们当然不怀疑此番规定的良善初衷,毕竟有关保护孩子安全的任何努力都值得尊重和鼓励,但单向度的苛求监护人,认为监护人必须负起全责,甚至倾向于认为其不负全责便是违法,所谓的“家长不接孩子放学违法”,就难免涉嫌责任转嫁。



一方面,它不考虑实情,无视监护人的困境。我们常说“虎毒不食子”、“可怜天下父母心”等谚语,就是表明爱孩子是每个孩子父母的天性。如果有足够的时间、有多余的精力,又有几个父母不愿意接送自己的孩子上下学呢?现实中之所以有些家长抽不出身来照顾孩子,天天为工作所累、为生活所虑,但归根结底也是为了自己的孩

子,让其拥有一个不输在起跑线上的成长环境。

另一方面,它忽视了保障孩子的安全,不但是监护人的责任,同样也是学校、政府乃至整个社会的义务。此前多起校园砍杀事件已警示我们,如果底气太重,欠缺一个稳定、和谐的社会环境,如果政府和学校对于校园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太重视,校园安全保障不到位,甚至安全教育都缺失或者说有也似无,哪怕监护人再怎么保护孩子的安全,终究也难以控制孩子安全受威胁的风险。

并且,单向度强化监护人的责任,而对学校、政府的责任只字未提,不但监护人难以

落实到位,反而使得规定流于形式,更是极有可能导致学校和有关政府部门责任懈怠。此外,其中也隐含着:万一孩子安全受到侵害,也给学校和有关部门推卸责任埋下了伏笔——谁叫你监护人不时时接孩子回家?果真如此,无疑已与规定初衷背道而驰,非但孩子的安全防护成为空谈,由此连带的,是人们对公共决策的质疑,是政府公信力的流失。

庆幸的是,此般规定尚在审议之中,那么我们相信,最终出炉的势必是一个经得起推敲的规定,纵使其最后入法,成为硬性规定,也是群策群力的结果,是另一幅更加完善的面貌。

12岁女孩怀孕不是“真爱”是“缺爱”

文/苑广阔

近日,“沈阳12岁小情侣开房”的消息在网络上引起热议,而未成年人偷尝禁果的事件也出现在佛山。11月24日,有市民向记者爆料,佛山一名12岁的女生小珍(化名)打掉了与14岁男同学小刚(化名)的孩子,也疑似因此学校开除了两名学生,但遭到学校方面否认。对于两人的感情,小珍表示是真爱,发生关系是自己心甘情愿的,也曾经为见到小刚而两次离家出走。(11月25日《广州日报》)

12岁的花季少女,却遭遇了怀孕、流产、被学校退学等一系列的变故,着实让她的父母家长头疼不已。而尤为令人唏嘘感叹的是,面对这一地鸡毛的现实,这个女孩坚称两人之间是真爱,发生关系也是心甘情愿的。因为两人都是未成年人,从法律角度来看,男

孩并不涉及违法,但不管是沈阳12岁小情侣开房,还是佛山12岁少女怀孕,都是对成年人的一种警醒,都应该引起成年人的反思。

12岁女孩的所谓“真爱”,当然是靠不住的,等到她长大成人,一定会为今天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,但是她和那个“孩他爸”既是悲剧的制造者,同时也是悲剧的受害者,他们“真爱”的背后实际上是“缺爱”。“缺爱”的第一个表现,是父母、学校、社会对未成年人性教育的缺失。

对于十几岁的男少女来说,已经有了朦胧的性意识,对异性产生了懵懂的爱慕之心,但是由于性教育的缺乏,他们既不知道“发乎情止乎礼”的道理,也不知道男女发生性行为所带来的后果是什么。这个责任,当然得由成年人,也就是他们的父母、老师等等来负,所以我们在唏嘘感叹“12岁情

侣开房,12岁少女怀孕”的时候,更要想想如何补上长期缺失的性教育课程,如何给他们补上这人生重要的一课。

“缺爱”的另一个表现,是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,缺乏了父母家人的关爱。有研究表明,部分少男少女之所以容易对异性产生爱恋甚至过早地偷尝禁果,很大程度上源于家庭提供的爱过于缺乏,所以才导致他们将情感的空虚转移向异性。这在那些父母进城务工,天天忙于工作和生计的家庭孩子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。

我们常说人的身体要健康,就要“缺啥补啥”,否则就会导致身体的不适或生病。同样的道理,孩子要健康成长,也同样应该“缺啥补啥”,只不过他们应该补的不是营养,而是教育,是爱。如果孩子的成长过程中缺少了某些必须的教育和爱,就可能走上弯路,遭



遇挫折,甚至酿成悲剧。

最后不得不提的是,在少女怀孕事件中学校的表现。事情发生以后,学校不是加强对这对犯错少男少女的教育,不是以此为契机来加强对全校学生的引导和教育,而是迫不及待地劝他们退学,担心他们给学校的声誉造成影响。学校这样的做法,不但是不负责任的表现,而且也正是导致学生犯错的原因,因为学校不能正视自己教育上存在的不足,不愿意去改正,就很难避免下一次的少女怀孕事件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